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YS-2025-03-003

项目名称：年产3万吨生物有机肥料项目

建设单位：莘县盛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4月

报告编制单位：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写人：

报告审核人：

检测 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袁之广

质量负责人：张 磊

授权签字人：赵玉生

建设单位：_____（盖章） 编制单位：_____（盖章）

电话：_____ 电话：13012781877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邮编：252000

目 录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1
表 2 项目概况	3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情况	11
表 4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3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4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19
表 7 验收监测工况及监测结果分析	22
表 8 环境管理调查	27
表 9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30

附件:

- 1、莘县盛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生物有机肥料项目验收监测委托函
- 2、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3、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莘行审报告表〔2019〕35 号《莘县盛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生物有机肥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2019.10.21）
- 4、《莘县盛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关于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的通知》
- 5、《莘县盛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 6、《莘县盛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
- 7、《莘县盛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 8、《莘县盛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处理应急预案》
- 9、莘县盛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负荷证明
- 10、危废合同
- 11、排污许可证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 万吨生物有机肥料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莘县盛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莘县河店镇马桥东村村北				
主要产品名称	有机肥、营养土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 万吨生物有机肥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 万吨生物有机肥料、2 万吨营养土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03.20-2025.03.21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9 万元	比例	1.9%
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2.0%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令（2017）年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07）；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4、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的《莘县盛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生物有机肥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5、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莘行审报告表（2019）35 号《对莘县盛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生物有机肥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2019.10.21）； 6、莘县盛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生物有机肥料项目环保验收监测委托函； 7、莘县盛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生物有机肥料项目验收监测方案。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	1、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浓度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表 2 排放浓度限值。 2、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一般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要求 3、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 2 项目概况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前言

莘县盛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莘县河店镇马桥东村村北，法人代表赵中礼，占地面积 20853.9 平方米，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1000 万元，以秸秆发酵剂、双酵母液、瓜秧、秸秆、牲畜粪便为原料，利用国内先进的“ATMO 嗜高温酵素生物菌群组合物”高速发酵方法的制作原理生产有机肥，年产生生物有机肥 3 万吨。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投资 1000 万元建设发酵车间、原料库、成品库、半成品库等主体工程，购置安装翻抛机 2 台、粉碎机 1 台、滚筒筛 1 套、双工位包装机 2 台等主要生产设备，以瓜秧、秸秆、牲畜粪便、污泥等为原料，利用好氧发酵制作原理，年产生生物有机肥 1 万吨、营养土 2 万吨，生产规模未发生变化。

2.1.2 项目进度

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2018 年 9 月企业开工建设，莘县环保局针对项目的未批先建情况已于 2019 年 3 月进行了处罚，处罚文件为“莘环罚[2019]1-03 号”，项目接受处罚并缴纳了罚款。2019 年 3 月以后莘县盛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了《莘县盛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生物有机肥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取得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的批复意见（莘行审报告表（2019）35 号），2025 年 1 月竣工完成，2025 年 3 月 18 日首次申请排污许可证（编号：91371522MA3DBQDB8E001Q）。2025 年 3 月份莘县盛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同时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3 月 20 日-21 日对该企业进行了项目检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2.1.3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由主体工程、公用工程、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等组成，分类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建设内容组成一览表

项目	项目组成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原料库	单层钢结构，位于办公楼北侧，建筑面积 2520m ² ，主要生产设备：粉碎机；用于项目的原料分拣、粉碎工序	单层钢结构，位于半成品库北侧，建筑面积 2000m ² ，主要生产设备：粉碎机、筛分机、包装机；用于项目的原料粉碎、筛分、包装	原料库建筑面积减少 520m ² ，其余与环评一致
	成品库	成品储存于生产车间南侧，用于成品的储存，全部封闭为库，地	单层钢结构，位于厂区东北侧，建筑面积 3000m ² ，全部	成品库建筑面积增大 240m ² ，其余与环评一

		面硬化, 建筑面积 2760 m ²	封闭为库, 地面硬化, 成品的堆放。	致
	发酵车间	单层钢结构, 位于厂区北侧, 建筑面积 1260 m ² , 建设 8 个发酵池 (40m*4m), 发酵池封闭, 主要生产设备: 翻抛机、发酵罐; 此车间用于项目混料、发酵工序	单层钢结构, 位于厂区北侧, 建筑面积 5000m ² , 利用好氧进行发酵, 发酵区 (长 40 米: 宽 32 米) 发酵车间主要生产设备: 翻抛机, 此车间用于项目发酵、混料	8 个发酵池 40m*4m 改为发酵区 (长 40 米: 宽 32 米), 发酵区域面积不变, 发酵池改为发酵区, 无发酵罐; 其余与环评建设一致
	造粒车间	单层钢结构, 位于厂区东侧, 建筑面 3060 m ² , 主要生产设备: 粉碎机、滚筒筛、预混机、挤压造粒机、包装机等, 用于项目物料发酵后的二次陈化, 造粒、包装	位于厂区东侧, 建筑面积 4000 m ² , 用于半成品存放	造粒车间改成半成品储存间, 用于半成品存放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双层砖混楼房一栋, 建筑面积 330m ² , 用于全厂职工的办公生活	双层砖混楼房一栋, 建筑面积 330m ² , 用于全厂职工的办公生活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来自河店镇供水中心, 年用水 140.5m ³	来自河店镇供水中心, 用水满足要求	与环评一致
	排水工程	生活废水化粪池收集, 由环卫部门运走处理	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划分排水系统, 不产生生产废水, 生活废水化粪池收集, 由环卫部门运走处理, 不排放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河店镇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厂内设 250KVA 变压器, 年用电 6 万 kWh	河店镇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厂内设 250KVA 变压器, 用电满足要求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废水化粪池收集, 由环卫部门运走处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生活废水化粪池收集, 由环卫部门运走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发酵产生的废气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净化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粉碎和造粒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由风机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发酵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粉碎、筛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由风机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发酵产生的臭气由“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改为“二级活性炭”
	固废处置	生产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固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 交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生产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固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 交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室内布置、隔声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室内布置、隔声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与环评一致

2.1.4 项目地理位置及总平面布置

项目所处地理位置见图 2-1, 项目平面布置见图 2-2。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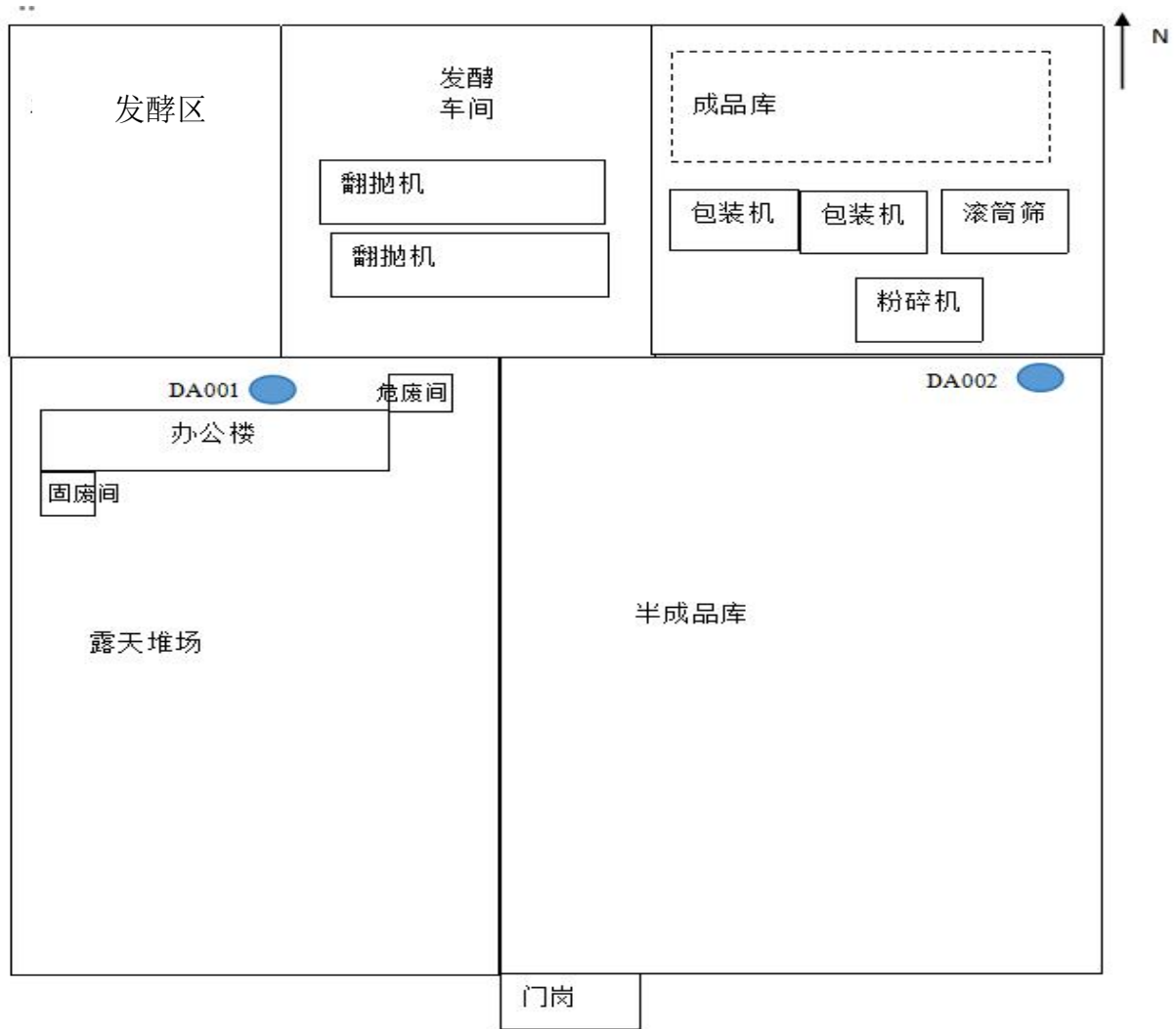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平面布置图

2.1.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设备情况见表 2-2。

表 2-2 项目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密封发酵罐	20m ³	1	0	发酵区域
2	粉碎机	——	2	0	瓜秧不进行粉碎直接发酵
3	翻抛机	——	2	2	/
4	颗粒生产线	220-3	1	0	不进行造粒
4.1	粉碎机	RY-FS100	1	1	/
4.2	滚筒筛	GS-4015	2	1	/
4.3	双工位包装机	RY-B502F	2	2	/
4.4	预混机	RY-2507	1	0	造粒工序未上
4.5	挤压造粒机	RY-55	2	0	
4.6	冷却机	15150	1	0	
5	袋式除尘器	——	1	1	/
6	臭气处理设施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	1	1	二级活性炭

2.1.6 产品方案及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以废弃瓜秧、蔬菜秸秆、动物粪便、污泥作为生产原料，项目所用原辅材料均为外购。项目瓜秧、秸秆均由政府就近采购（河店镇的瓜秧、秸秆）运输，建设方不负责收购和运输。瓜秧、秸秆覆盖或密封后经厂区道路运输入原料库，采用汽车运输。动物粪便不采购猪粪，采用密闭罐车（或密闭容器）运输，来厂后直接进入发酵间密封发酵，厂内不设置开放式畜禽粪便贮存场所。污泥外购冠县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临清市康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食品厂等符合利用条件的一般生活污水污泥，采用密闭汽运，储存到发酵间。具体原辅材料见表 2-3。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产品	物料名称	年用量 (t/a)		规格	
		环评	实际	环评	实际
有机肥	瓜秧、秸秆	25000	7000	含水率 45%	含水率 30%
营养土			11500	含水率 45%	含水率 30%
有机肥	蘑菇渣	500	500	含水率 50%	含水率 50%
有机肥	动物粪便	10000	7000	含水率 45%	含水率 70%
营养土	秸秆发酵剂	10	0	1kg/袋	0
营养土	复合菌种	10	0	1kg/袋	0
营养土	双酶母液	10	0	1kg/瓶	0
营养土	污泥	0	20000	0	含水率 75%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见 2-4。

表 2-4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环评量	实际量	变化情况	规格
有机肥	10000 吨/年	10000 吨/年	0	40kg/袋
微生物菌肥	10000 吨/年	0	营养土 10000 吨/年	10-40kg/袋
双酶有机肥	10000 吨/年	0	营养土 10000 吨/年	10-40kg/袋

2.1.8 公用工程

1、给排水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办公生活用水，发酵工艺因原辅料湿度较大只蒸发，不添加，用水来自自来水，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0 人。

本项目办公生活用水量为 87m³/a。

(2) 排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废水，废水量约为 69.6m³/a。项目生活废水由环卫部门定期运走，不外排。

2、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莘县河店镇电网统一供给，厂区设置 200KVA 变压器一台，年用电量约 6 万 kWh。

2.1.9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项目配备工作人员 10 人，其中发酵车间为 1 人。

工作制度：发酵人员为 24 小时工作制，其余的采用常白班工作制，每天工作时间 8 小时。企业全年生产约 290 天。

2.2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2.1 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以动物粪便、瓜秧、秸秆、蘑菇渣、污泥、动物粪便主要原辅材料生产生物有机肥和营养土。有机肥和营养土生产工艺主要包括堆肥发酵、粉碎、筛分、包装等工序。生产工艺简述如下：

(1) 原料预处理：①有机肥：瓜秧、秸秆运输进厂后堆放于原料仓库，发酵前需进行分拣预处理，项目进行人工分拣，分拣过程将瓜秧、秸秆内的塑料布、石块、砖块等拣出，所购秸秆含水率约为 30%，将瓜秧秸秆、蘑菇渣、动物粪便转移至发酵间；②营养土：瓜秧、秸

秆运输进厂后堆放于原料仓库，发酵前需进行分拣预处理，项目进行人工分拣，分拣过程将瓜秧、秸秆内的塑料布、石块、砖块等拣出，所购秸秆含水率约为 30%，将瓜秧秸秆、污泥转移至发酵间。

(2)混料：①有机肥：瓜秧秸秆、蘑菇渣、动物粪便按比例均匀地铺撒在全封闭、硬化、防渗、干净的发酵车间内，为使混合料水分比例在 55~65%左右，用翻抛机将这些原料混合均匀。动物粪便随用随购，厂内不储存；②营养土：瓜秧秸秆、污泥等按比例均匀地铺撒在全封闭、硬化、防渗、干净的发酵车间内，为使混合料水分比例在 55~65%左右，用翻抛机将这些原料混合均匀。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物料含水率较高，物料搅拌过程产生粉尘量较少。混料后在此过程中主要产生少量恶臭、噪声。

(3) 发酵：将大部分营养土和有机肥所需要的原辅料混匀堆放至发酵间发酵区内，宽度为 32 米，高度约在 1.5 米左右，长度 40 米。从物料堆砌好后记录每天上午 8:30、中午 12:30、下午 4:30 按时测定堆料温度和水分，并制作温度水分变化曲线。根据温度的变化进行翻抛。翻抛要细致、彻底，以达到粉碎、增氧，促进微生物繁殖及挥发水分的作用。堆砌后，翻抛要及时，每隔 48 小时翻一次，高温可持续 7~20 天，通过持续高温及翻抛增加水分的蒸发量使堆料的含水率在 30%~40%左右。发酵区域密闭利用好氧环境进行发酵，发酵区产生的废气经废气收集系统收集进入同一除臭设施处理。

(4) 粉碎、筛分：发酵好的物料进行粉碎、筛分细化处理，过筛去除杂物；此过程中主要产生粉尘、噪声、固废。不合格物料返回粉碎机进行粉碎，粉碎后回用生产。

(5) 包装：合格的产品进行包装即为成品。

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5、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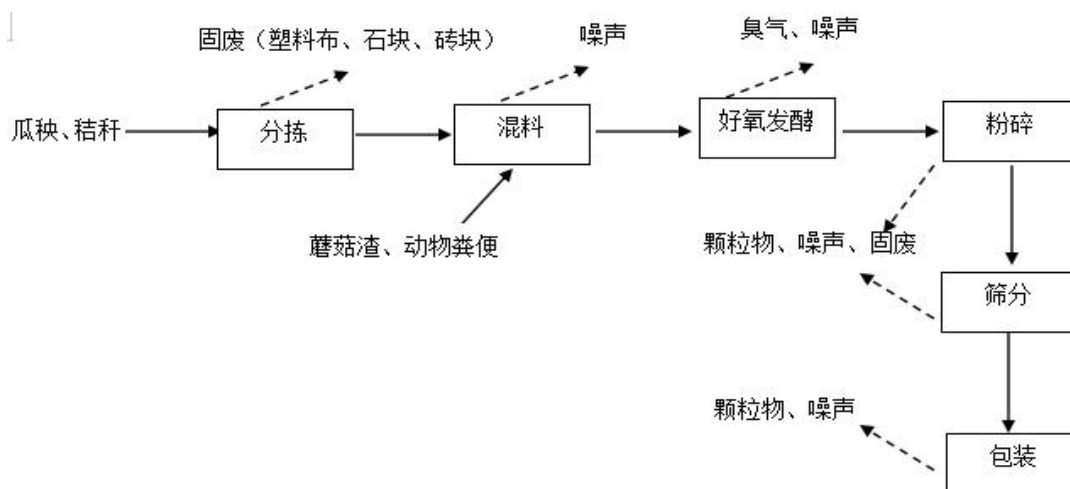


图2-5 有机肥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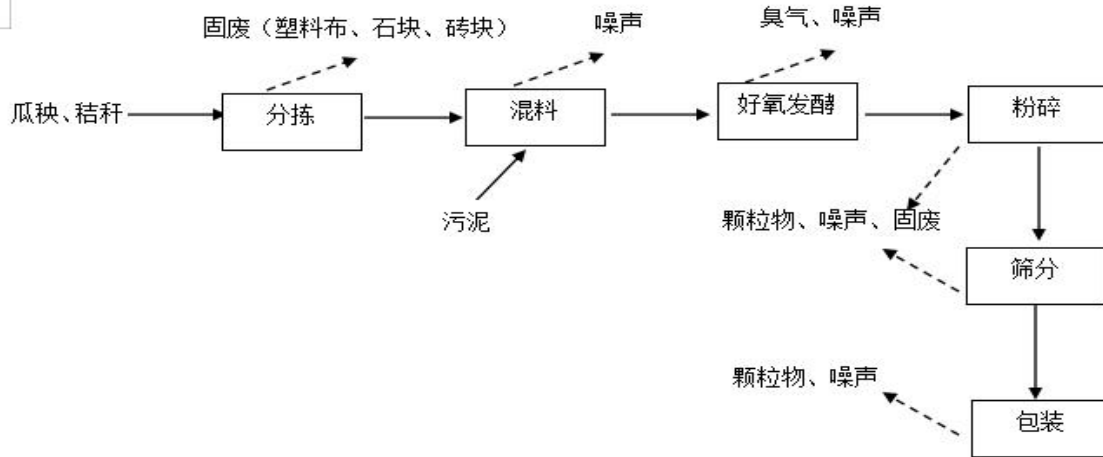


图2-6 营养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3 项目变动情况

通过现场调查，对照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

原料变化见表 2.3-1，产品方案见表 2.3-2。

表 2.3-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物料名称	环评(t/a)	含水率	干原料	原料所含水分	实际(t/a)	实际含水率	实际干原料	实际原料所含水分
瓜秧、秸秆	25000	45%	13750	11250	18500	30%	12950	5550
蘑菇渣	500	50%	250	250	500	50%	250	250
动物粪便	10000	45%	5500	4500	7000	70%	2100	4900
秸秆发酵剂	10	0%	10	0	0%	0%	0	0
复合菌种	10	0%	10	0	0%	0%	0	0
双酶母液	10	0%	10	0	0%	0%	0	0
污泥	/	/	/	/	20000	75%	5000	15000
合计	35530	/	19530	16000	46000	/	20300	25700

表 2.3-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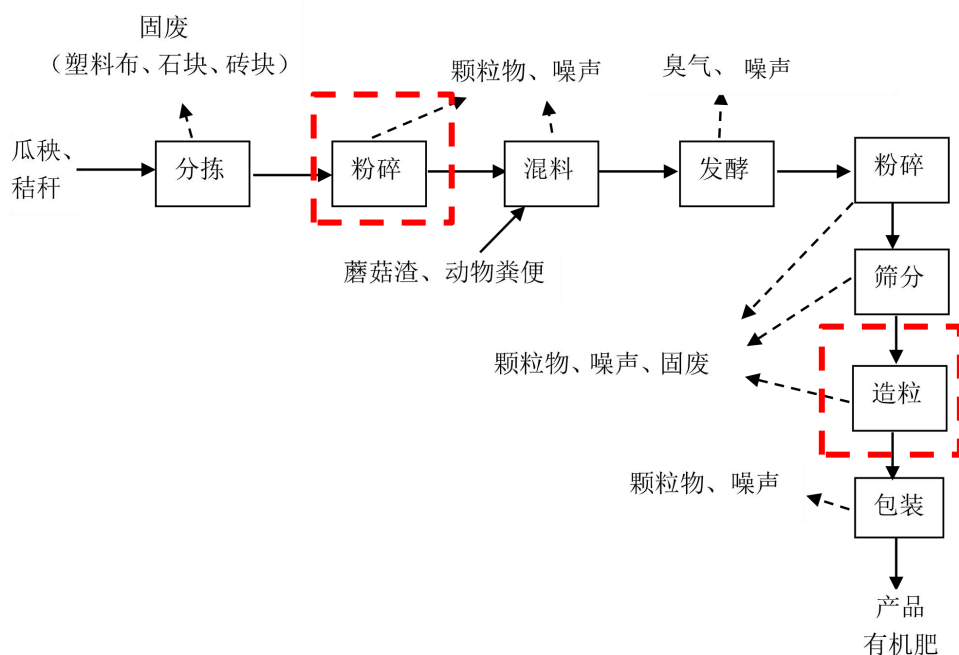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环评量	实际量	变化情况	规格
有机肥	10000 吨/年	10000 吨/年	0	40kg/袋
微生物菌肥	10000 吨/年	0	营养土 10000 吨/年	10-40kg/袋
双酶有机肥	10000 吨/年	0	营养土 10000 吨/年	10-40kg/袋

注：总体产能未发生变化

根据本次监测结果氨折算满负荷排放量为 0.0151815t/a，硫化氢折算满负荷排放量为 0.00123t/a，颗粒物折算满负荷排放量为 0.0177t/a，均小于环评设计氨排放量 0.47t/a，硫化氢排放量 0.025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162t/a。

(1) 原料和产品方面原辅材料发生变化未导致新增污染物种类，未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其他污染物氨、硫化氢排放量未增加，实际用量比环评用量增加量主要为原料所含水分且未超过 30%。

(2) 工艺方面：



实际建设过程中红色虚线标注工艺未上，产污环节减少，发酵工艺由环评设计“ATMO嗜高温酵素生物菌群组合物”高速发酵变为堆肥翻抛式好氧发酵，对应的生产设备变动详见表 2-2，环评设计 1 个发酵罐和 8 个发酵池（40m*4m）改为发酵区（长 40 米：宽 32 米），发酵区域面积不变，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未导致新增污染物种类，未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其他污染物氨、硫化氢排放量未增加。

(3) 环保设施：发酵工序环评设计除臭环保设备为光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实际建设过程中除臭环保设备为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此项变化属于环保设备升级优化。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2020]688 号，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情况

3.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

3.2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破碎、筛分、包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发酵工序产生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组织废气为未被收集的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破碎、筛分、包装工序产生的粉尘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发酵工序产生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通过密闭车间通过管道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外排。

3.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粉碎机、筛分机带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所有生产设备均设置于生产车间内，经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废布袋，筛分筛上物，原料分拣出的塑料布、砖块、石块，臭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职工办公生活垃圾。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布袋，筛分筛上物，原料分拣出的塑料布、砖块、石块，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均为一般固废。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送回发酵车间作为原料，筛分物料回发酵，原料分拣出的塑料布和废布袋收集后统一外售，分拣出的石块、砖块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臭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产生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3.5 环境风险防控

本单位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设立完善的规章制度，将事故风险发生概率及其产生的破坏降到最低程度。

	
粉碎机集气罩	滚筒筛集气罩
	
布袋除尘设备	除臭车间封闭
	
除臭车间收集措施	二级活性炭
	
危废间照片	

图 3-1 厂区环保设施情况

4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4.1.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生产过程用水主要为发酵用水，发酵用水主要为蒸发损耗和产品带走，不外排。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04.4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NH₃-N、SS，定期由环卫部门运走处理，不外排。

在项目方落实好厂区废水产生区、暂存区、发酵池、危废暂存间等的防渗措施的情况下，项目废水排放不会对周围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1.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瓜秧粉碎产生的颗粒物、物料发酵过程产生恶臭、颗粒物，造粒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项目瓜秧粉碎机上方加集气罩，由风机引至造粒生产车间的布袋除尘器处理。造粒工序粉碎机、滚筒筛等产尘点均安装集气罩，经风机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8%），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瓜秧粉碎和造粒工序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2.79mg/m³、0.162t/a，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一般控制区标准（10mg/m³）要求。

项目厂区设一处臭气处理系统（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发酵过程产生的臭气。项目在发酵罐上方安装集气装置，由风机引至臭气处理系统；对发酵池进行完全密闭，维持负压，由风机将废气引至臭气处理系统处理，处理后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项目发酵阶段臭气经除臭系统净化后发酵废气排放速率及排放量：NH₃0.07kg/h、0.47t/a，H₂S 产生量为 0.0036kg/h、0.025t/a，臭气浓度 1440（无量纲）。项目发酵废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标准要求（15 米：NH₃ 4.9kg/h、H₂S 0.33kg/h、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所以项目外排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未能被收集的恶臭和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预计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恶臭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量较小，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4.1.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采取减震隔声、距离衰减、绿化降噪等各种措施后，预计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建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1.4 固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筛分筛上物,原料分拣出的塑料布、砖块、石块,臭气处理产生的废紫外灯管和废活性炭,职工办公生活垃圾。

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送回发酵车间作为原料;筛分一次筛分物料回发酵,二次筛分物料回造粒。原料分拣出的塑料布外售;分拣出的石块、砖块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运走处理。废气处理过程中会产生更换下的废紫外灯管和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公司运走处理。

项目一般固废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建设储存设施统一收集,做好储存设施的防渗和防雨处理,并及时联系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危险废物的存储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做好收集和暂存工作。

综上,本项目固废得以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1.5 总量控制

本项目投产后,不涉及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COD、氨氮等总量指标的排放,因此,不需申请总量指标。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生产运行过程中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加强管理,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带来明显影响。因此,从环保角度讲,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1.6 环境风险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不使用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无重大危险源,不再考虑环境风险。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莘行审报告表(2019)35号

经审查,对《莘县盛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生物有机肥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莘县盛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生物有机肥料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9万元),占地面积20853.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5910平方米,该项目位于莘县河店镇马桥东村村北。项目属于未批先建,县生态环境分局执法大队已对其违法行为进行了处罚(处罚文号为:莘环罚(2019)1-03号)。项目主要以秸秆发酵剂、双酶母液、瓜秧、秸秆、牲畜粪便为原料,利用ATMO酵素高速发酵方法的制作原理生产有机肥,年产生生物有机肥3万吨。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室及其公共辅助设施等。主要生产设施:密封发酵罐、粉碎机、翻抛机、颗粒生产线、粉碎机(RY-FS100)、滚筒筛、双工位包装机、预混机、挤压造粒机、冷却机等共计15(台/套)。该项目已经莘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号:2018-371500-77-03-048689),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能够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原则同意为该项目建设补办环评审批手续。但是,建设单位必须落实以下意见:

二、建设单位必须逐项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恢复措施,并着重落实以下环保要求:

(一)、建设期间:加强施工期的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二)、营运期间:

1、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尽快把环评报告中设计方案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2、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建设单位经收集暂存后,要确保定期由环卫部门运走处理,不得外排。同时要落实好厂区废水产生区、暂存区、发酵池、危废暂存间等的防渗、漏措施。

3、项目废气主要为瓜秧粉碎产生的颗粒物、物料发酵过程产生恶臭、造粒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对于瓜秧粉碎和造粒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建设单位须对粉碎工序、造粒工序均进行密闭,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由管道输送至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最终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P2)排放;对于发酵过程产生的恶臭,建设单位须均在发酵罐及发酵池(8个40m*4m发酵池)进行完全密闭负压状态,并在发酵罐和发酵池上方安装集气装置,由风机引至臭气处理系统(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P1)排放。确保粉尘及恶臭排放浓度分别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一般控制区标准(10mg/m³)要求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标准要求(15米:NH₃ 4.9kg/h、H₂S 0.33kg/h、臭气浓度2000无量纲)。

对于未收集到的无组织恶臭及粉尘,建设单位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厂界废气排放浓度分别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4、项目噪声主要是粉碎机、翻抛机、预混机、筛分机、包装机、造粒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须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车间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后,确保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5、项目固废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筛分筛上物,原料分拣出的塑料布、砖块、石块,臭气处理产生的废紫外灯管、废活性炭,职工办公生活垃圾等。对于收集的除尘灰和筛分一次筛分物料,建设单位要全部回用于生物有机肥发酵;二次筛分物料回用于造粒;对于原料分拣出的塑料布经收集后全部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对于分拣出的石块、砖块和生活垃圾全部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收集清运处理。一般固体废物贮存确保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储、运要建立台账,落实联单制度。对于废紫外灯管、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标准及修改单要求贮存、运输、处置,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转运执行联单制度。

6、建设单位要加强生态环保意识,充分利用自然环境,多种植由乔木、灌木和草地相结合组成的绿化带,以美化环境,净化空气,达到增氧降噪的目的。

7、环境风险:该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风险为环保设施发生故障和厂区发生火灾,会造成周围大气质量污染物超标,对周围居民造成一定的影响。建设单位应采取相应事故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到县生态环境分局备案,设立完善的规章制度,派专人负责环保设施的维护,一旦环保设备发生故障,应立即停产,待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后,再恢复生产。将事故风险发生概率及其产生的破坏降到最低程度。

8、要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岗位制度,明确责任人和负责人,做好各项环保设施设备的运行和维护。建立运行台账,制定自律监测计划,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开展自律监测工作,并建立环保档案。

9、建设单位在建设前后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土地、规划、建设等相关许可手续,否则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三、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成后投产前,要向县环保部门递交开工生产报告备案。建设单位要在试运行三个月内完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按相关规定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同时,依照相关规定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报环保部门备案,按要求落实应急减排措施。违反本规定要求的,你单位应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五、本项目日常环境监管由莘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废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1.1 质量控制措施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原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复核审核制度。

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确保其采样流量。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表 5-1 质控依据及质控措施方法一览表

项目类别	质控标准名称	质控标准号
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采样质控措施：监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采样前确认采样滤膜无针孔和破损，滤膜的毛面向上。		

5.1.2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 5-2 无组织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气温（℃）	风速（m/s）	气压（kPa）	天气情况
2025.03.20	10:30	NW	18.0	1.8	101.6	1/2
	11:30	NW	22.0	1.9	101.5	1/2
	13:10	NW	24.0	2.1	101.5	1/2
	14:30	NW	24.0	2.0	101.4	1/2
2025.03.21	10:14	NW	21.0	1.9	101.4	1/2
	11:15	NW	23.0	1.7	101.3	1/2
	13:00	NW	24.0	1.6	101.2	1/2
	14:15	NW	24.0	1.7	101.1	1/2

5.1.3 废气监测所用仪器

表 5-3 废气监测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检定有效期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LH-137	2025.02.05	1 年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LH-024	2025.02.05	1 年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LH-053	2025.02.06	1 年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LH-176	2025.01.16	1 年
		LH-177	2025.01.16	1 年
		LH-178	2025.01.16	1 年
		LH-179	2025.01.16	1 年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2 型	LH-216	2025.01.26	1 年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LH-193	2025.01.11	1 年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2 型	LH-206	/	1 年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恶臭检测设备（套）	SOZ 系列	LH-080	/	1 年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	LH-218	2025.02.06	1 年
恒温恒湿箱	BSC-150	LH-059	2025.01.26	1 年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AUW120D	LH-113	2025.01.26	1 年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AUW120D	LH-046	2025.01.26	1 年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JNVN-800S	LH-093	2025.01.26	1 年

表 5-4 大气采样器中流量（颗粒物/TSP/PM10）孔口流量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表观流量（L/min）		标定流量（L/min）	是否合格
2025.0.3.20	LH-176	100.0		99.62	合格
	LH-177	100.0		99.27	合格
	LH-178	100.0		98.82	合格
	LH-179	100.0		99.17	合格
2025.0.3.21	LH-176	100.0		99.62	合格
	LH-177	100.0		99.87	合格
	LH-178	100.0		98.63	合格
	LH-179	100.0		99.01	合格

表 5-5 空气（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表观流量（L/min）		校准流量（L/min）	是否合格
2025.0.3.20	LH-176	A 路	0.5	0.4950	合格
		B 路	0.5	0.4960	合格
	LH-177	A 路	0.5	0.4979	合格
		B 路	0.5	0.4952	合格

	LH-178	A 路	0.5	0.4942	合格
		B 路	0.5	0.4964	合格
	LH-179	A 路	0.5	0.4957	合格
		B 路	0.5	0.4947	合格
	LH-216	A 路	0.5	0.4965	合格
		B 路	0.5	0.4958	合格
2025.0.3.21	LH-176	A 路	0.5	0.4943	合格
		B 路	0.5	0.4946	合格
	LH-177	A 路	0.5	0.4962	合格
		B 路	0.5	0.4955	合格
	LH-178	A 路	0.5	0.4974	合格
		B 路	0.5	0.4958	合格
	LH-179	A 路	0.5	0.4946	合格
		B 路	0.5	0.4951	合格
	LH-216	A 路	0.5	0.4968	合格
		B 路	0.5	0.4959	合格

表 5-6 大流量烟尘采样器校准采样器记录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校准流量(L /min)	校准时长(min)	校准仪体积(NdL)	烟尘仪体积 NdL)	示值误差 (%)	是否合格
2025.0.3.20	LH-193	40	5	189.19	190.5	0.7	合格
		70	5	337.26	339.0	0.5	合格
2025.0.3.21	LH-193	40	5	189.16	191.0	1.0	合格
		70	5	338.62	342.7	1.2	合格

5.2 噪声监测方法、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7 噪声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检定有效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LH-038	2025.03.10	1 年
声校准器	AWA6021A	LH-122	2025.03.10	1 年

表 5-8 声级计校正记录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校准器具编号	测量前仪器校准 (dB)	测量后仪器校准 (dB)	校准器标准值 (dB)	校准器检定值 (dB)
2025.03.20 (昼)	LH-038	LH-122	94.2	94.2	94.0	94.22
2025.03.20 (夜)	LH-038	LH-122	94.2	94.1	94.0	94.22
2025.03.21 (昼)	LH-038	LH-122	94.3	94.2	94.0	94.22
2025.03.21 (夜)	LH-038	LH-122	94.2	94.2	94.0	94.22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

6.1 废气监测因子及执行标准

6.1.1 废气验收监测因子及执行标准

废气监测因子主要为有组织颗粒物、臭气浓度、氨、硫化氢和无组织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相关标准要求。有组织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一般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要求，除臭排气筒 DA001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相关标准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1，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1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类别	项目	最高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最高排放速率 (kg/h)	标准代号
无组织	颗粒物	1.0	/	(GB16297-1996) 表 2 、 (GB14554-93) 表 1
	氨	1.5	/	
	硫化氢	0.06	/	
	臭气浓度	20	/	
排气筒 DA002 (H=15m)	颗粒物	20	3.5	(DB37/2376-2019) 表 1 “一般控制区”、 (GB16297-1996) 表 2
排气筒 DA001 (H=15m)	氨	/	4.9	(GB14554-93) 表 2
	硫化氢	/	0.33	
	臭气浓度	2000	/	

表 6-2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监测点	颗粒物、臭气浓度、氨、硫化 氢	每天监测 4 次， 监测 2 天
有组织排放废气	排气筒 DA001 出口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每天监测 3 次， 监测 2 天
	排气筒 DA002 出口	颗粒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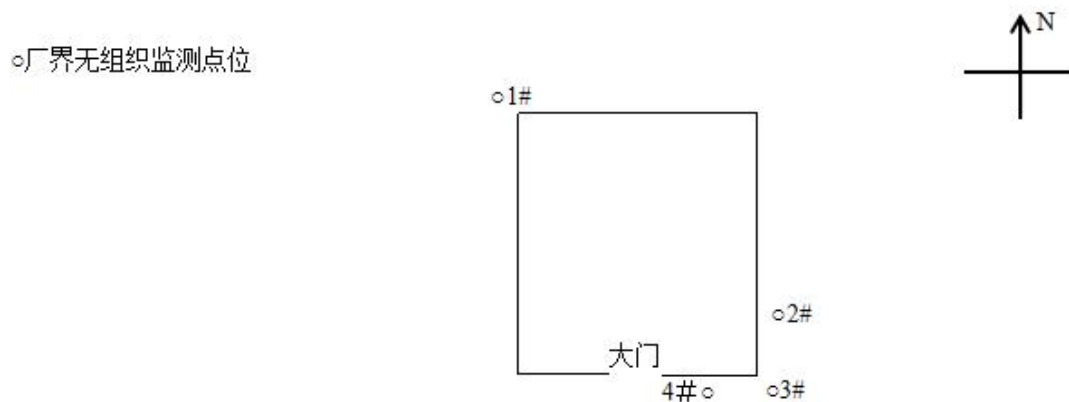


图6-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6.1.2 废气监测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及参见表 6-3。

表 6-3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颗粒物 (mg/m^3)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 臭袋法	HJ 1262-2022	/
氨 (mg/m^3)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 (无组织)
			0.25 (有组织)
硫化氢 (mg/m^3)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三篇/第一章/ 十一/(二)/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国家环境保护总 局(2003)第四版 (增补版)	0.001
硫化氢 (mg/m^3)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五篇/第四章/ 十/(三)/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国家环境保护总 局(2003)第四版 (增补版)	0.002

6.2 噪声监测因子及执行标准

6.2.1 噪声监测内容

表 6-4 噪声监测内容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布设位置	频次
▲1#	东厂界	均在厂界外 1 米	昼间监测 2 次，夜间监测 1 次，监测 2 天。
▲2#	南厂界		
▲3#	西厂界		
▲4#	北厂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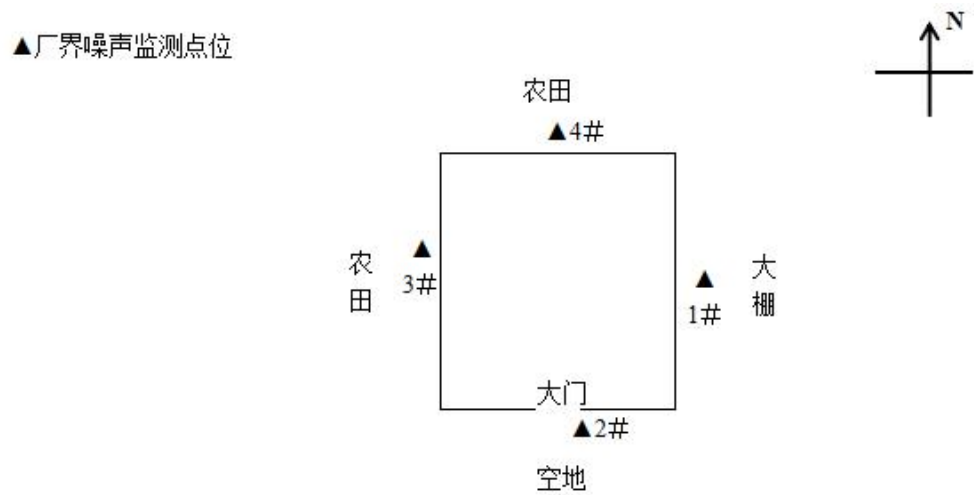


图 6-2 噪声监测点位图

6.2.2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5。

表 6-5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6.2.3 标准限值

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要求，噪声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6。

表 6-6 厂界噪声评价标准限值

项目	执行标准限值
东、南、西、北厂界噪声 dB（A）	60（昼间）、50（夜间）

表 7 验收监测实际生产情况及监测结果分析

7.1 实际生产情况

为了准确、全面地反映我公司年产3万吨生物有机肥料项目的环境质量现状，为环境管理、污染源控制、环境规划等提供科学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在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要求及监测规范规定的前提下，通过对该工程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的分析，确定本次验收监测的范围主要是废气及厂界噪声。

7.1.2 工况监测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具体工况监测情况详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情况

产品类型	时间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运行负荷
有机肥/营养土	2025.03.20	103.45 吨/天	83.79 吨/天	81%
	2025.03.21	103.45 吨/天	84.1 吨/天	81.3%

注：设计能力=30000 吨/290 天≈103.45 万吨/天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80%以上，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单位）	检测点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2025.03.20	臭气浓度（无量纲）	○1 #	12	13	12	13	13
		○2 #	15	15	14	16	16
		○3 #	17	16	15	16	17
		○4 #	16	14	16	15	16
2025.03.21		○1 #	13	12	12	13	13
		○2 #	14	15	14	15	15
		○3 #	16	16	15	17	17
		○4 #	15	16	16	14	16
2025.03.20	氨（mg/m ³ ）	○1 #	0.04	0.05	0.07	0.06	0.07
		○2 #	0.11	0.04	0.09	0.07	0.11
		○3 #	0.12	0.21	0.10	0.05	0.21
		○4 #	0.09	0.08	0.14	0.09	0.14
2025.03.21		○1 #	0.05	0.06	0.09	0.08	0.09

		○2 #	0.12	0.31	0.11	0.16	0.31
		○3 #	0.18	0.15	0.19	0.10	0.19
		○4 #	0.19	0.28	0.11	0.13	0.28
2025.03.20	硫化氢 (mg/m³)	○1 #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2 #	0.009	0.012	0.012	0.013	0.013
		○3 #	0.014	0.008	0.016	0.011	0.016
		○4 #	0.006	0.006	0.007	0.005	0.007
2025.03.21		○1 #	0.008	0.007	0.008	0.007	0.008
		○2 #	0.009	0.011	0.012	0.014	0.014
		○3 #	0.008	0.011	0.008	0.014	0.014
		○4 #	0.012	0.015	0.011	0.014	0.015
2025.03.20	颗粒物 (mg/m³)	○1 #	0.208	0.197	0.204	0.196	0.208
		○2 #	0.229	0.205	0.217	0.405	0.405
		○3 #	0.389	0.218	0.220	0.322	0.389
		○4 #	0.254	0.238	0.296	0.218	0.296
2025.03.21		○1 #	0.203	0.201	0.196	0.205	0.205
		○2 #	0.218	0.289	0.355	0.227	0.355
		○3 #	0.370	0.295	0.206	0.283	0.370
		○4 #	0.326	0.249	0.451	0.213	0.451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0.451mg/m³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硫化氢最高排放浓度为 0.016mg/m³、氨最高排放浓度为 0.31mg/m³、臭气浓度最高值为 17，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相关标准要求。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单位）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2025.03.20	发酵工序 排气筒 出口	排气流速（m/s）		7.4	8.0	7.3	7.6
		排气流量（m ³ /h）		4835	5222	4754	4937
		氨	排 放 浓 度 （mg/m ³ ）	0.68	0.87	0.93	0.83
			排 放 速 率 （kg/h）	3.3×10 ⁻³	4.5×10 ⁻³	4.4×10 ⁻³	4.1×10 ⁻³
		硫化氢	排 放 浓 度 （mg/m ³ ）	0.115	0.125	0.117	0.119

			排 放 速 率 (kg/h)	5.56×10^{-4}	6.53×10^{-4}	5.56×10^{-4}	5.88×10^{-4}
2025.03.21		排气流速 (m/s)		7.2	7.1	7.1	7.1
		排气流量 (m ³ /h)		4697	4629	4626	4651
		氨	排 放 浓 度 (mg/m ³)	0.64	1.45	2.03	1.37
			排 放 速 率 (kg/h)	3.0×10^{-3}	6.71×10^{-3}	9.39×10^{-3}	6.37×10^{-3}
		硫化氢	排 放 浓 度 (mg/m ³)	0.112	0.108	0.085	0.102
			排 放 速 率 (kg/h)	5.26×10^{-4}	5.00×10^{-4}	3.9×10^{-4}	4.74×10^{-4}
2025.03.20	除尘排气筒出口	排气流速 (m/s)		7.0	6.9	6.8	6.9
		排气流量 (m ³ /h)		2874	2828	2790	2831
		颗粒物	排 放 浓 度 (mg/m ³)	2.1	1.4	1.3	1.6
			排 放 速 率 (kg/h)	6.0×10^{-3}	4.0×10^{-3}	3.6×10^{-3}	4.5×10^{-3}
2025.03.21	除尘排气筒出口	排气流速 (m/s)		7.2	7.0	6.9	7.0
		排气流量 (m ³ /h)		2926	2839	2791	2852
		颗粒物	排 放 浓 度 (mg/m ³)	1.3	2.6	4.3	2.7
			排 放 速 率 (kg/h)	3.8×10^{-3}	7.4×10^{-3}	0.012	7.7×10^{-3}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2025.03.20	发酵工序 排气筒出口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1513	1737	1513	1737
2025.03.21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1513	1318	1318	1513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除尘排气筒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分别为 4.3mg/m^3 、 0.012kg/h ，排放浓度均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表 1 中“一般控制区”标准、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相关要求；除臭排气筒氨最高排放速率为 0.00939kg/h 、硫化氢最高排放速率为 0.000653kg/h 、臭气浓度最高排放值为 1737，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相关标准要求。

7.2.2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噪声值 dB (A)	主要声源
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 (m/s)：2.1		
2025.03.20	▲1#	东厂界	11:31—11:41	56.2	工业噪声
	▲2#	南厂界	11:43—11:53	56.7	工业噪声
	▲3#	西厂界	11:57—12:07	53.8	工业噪声
	▲4#	北厂界	12:10—12:20	47.2	工业噪声
	▲1#	东厂界	15:11—15:21	57.0	工业噪声
	▲2#	南厂界	15:24—15:34	57.0	工业噪声
	▲3#	西厂界	15:40—15:50	56.1	工业噪声
	▲4#	北厂界	15:53—16:03	49.5	工业噪声
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 (m/s)：1.2		
2025.03.20	▲1#	东厂界	22:00—22:10	48.0	工业噪声
	▲2#	南厂界	22:12—22:22	45.9	工业噪声
	▲3#	西厂界	22:27—22:37	45.8	工业噪声
	▲4#	北厂界	22:41—22:51	45.4	工业噪声
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 (m/s)：1.7		
2025.03.21	▲1#	东厂界	11:11—11:21	57.6	工业噪声
	▲2#	南厂界	11:24—11:34	57.9	工业噪声
	▲3#	西厂界	11:39—11:49	54.1	工业噪声
	▲4#	北厂界	11:51—12:01	52.8	工业噪声
	▲1#	东厂界	14:51—15:01	56.4	工业噪声
	▲2#	南厂界	15:04—15:14	54.9	工业噪声
	▲3#	西厂界	15:18—15:28	56.3	工业噪声
	▲4#	北厂界	15:30—15:40	54.0	工业噪声
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 (m/s)：1.2		
2025.03.21	▲1#	东厂界	22:00—22:10	44.5	工业噪声
	▲2#	南厂界	22:12—22:22	46.3	工业噪声
	▲3#	西厂界	22:25—22:35	45.2	工业噪声
	▲4#	北厂界	22:37—22:47	46.0	工业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8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8dB(A)，西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6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6dB(A)，南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8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6dB(A)，北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4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6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表8 环境管理调查

8.1 环保审批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2019年3月以后莘县盛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了《莘县盛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生物有机肥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10月21日取得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的批复意见（莘行审报告表（2019）35号）。有关档案齐全，环保投资及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实施，符合验收的基本条件。

8.2 环境管理制度建立情况和环境管理机构的设置情况

莘县盛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该项目档案的管理工作。同时，莘县盛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公司环保小组。

8.3 环保设施建成情况

表8-1 环保处理设施一览表

序号	治理内容	环保措施	投资 (万元)
1	废气	生产线集气罩、二级活性炭装置及排气筒、车间机械通风	11
2	废水	化粪池、地面硬化防渗	2
3	噪声	设备噪声治理措施	4
4	危废	危险废物处理费用及危废贮存场所	2
	固废	固体废物处理费用及固废贮存场所	1
合 计			20

8.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表8-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符合情况
1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建设单位经收集暂存后，要确保定期由环卫部门运走处理，不得外排。同时要落实好厂区废水产生区、暂存区、发酵池、危废暂存间等的防渗、漏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厂区废水产生区、暂存区、发酵区域、危废暂存间等均已做好防渗、漏措施。	已落实
2	项目废气主要为瓜秧粉碎产生的颗粒物、物料发酵过程产生恶臭、造粒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对于瓜秧粉碎和造粒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建设单位须对粉碎工序、造粒工序均进行密闭，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由管道输送至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最	本项目造粒工序未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破碎、筛分、包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发酵工序产生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建设单位设立发酵区，在发酵区密闭（宽度为32米，长度40米），	已落实

	终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P2)排放；对于发酵过程产生的恶臭，建设单位须均在发酵罐及发酵池(8个40m*4m发酵池)进行完全密闭负压状态，并在发酵和发酵池上方安装集气装置，由风机引至臭气处理系统(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P1)排放。确保粉尘及恶臭排放浓度分别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一般控制区标准(10mg/m³)要求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要求(15米：NH₃ 4.9kg/h、H₂S 0.33kg/h、臭气浓度2000无量纲)。 对于未收集到的无组织恶臭及粉尘，建设单位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厂界废气排放浓度分别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并在上方进行收集由风机引入二级活性炭处理，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无组织废气为未被收集的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破碎、筛分、包装工序产生的粉尘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发酵工序产生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除尘排气筒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分别为 4.3mg/m³、0.012kg/h，排放浓度均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一般控制区”标准、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要求；除臭排气筒氨最高排放速率为 0.00939kg/h、硫化氢最高排放速率为 0.000653、臭气浓度最高排放值为 1737，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相关标准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0.451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硫化氢最高排放浓度为 0.016mg/m³、氨最高排放浓度为 0.31mg/m³、臭气浓度最高值为 17，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相关标准要求。	
3	项目噪声主要是粉碎机、翻抛机、预混机、筛分机、包装机、造粒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须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车间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后，确保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8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8dB(A)，西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6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6dB(A)，南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8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6dB(A)，北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4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6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已落实
4	项目固废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筛分筛上物，原料分拣出的塑料布、砖块、石块，臭气处理产生的废紫外灯管、废活性炭，职工办公生活垃圾投等。对于收集的除尘灰和筛分一次筛分物料，建设单位要全部回用于生物有机肥发酵；二次筛分物料回用于造粒；对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废布袋，筛分筛上物，原料分拣出的塑料布、砖块、石块，臭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职工办公生活垃圾。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布袋，筛分筛上物，原料分拣出的塑料布、砖块、石块，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均为一般固废。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送回发酵车间	已落实

	于原料分拣出的塑料布经收集后全部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对于分拣出的石块、砖块和生活垃圾全部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收集清运处理。一般固体废物贮存确保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储、运要建立台账，落实联单制度。对于废紫外灯管、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标准及修改单要求贮存、运输、处置，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转运执行联单制度。	作为原料，筛分物料回发酵，原料分拣出的塑料布和废布袋收集后统一外售，分拣出的石块、砖块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臭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产生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5	环境风险：该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风险为环保设施发生故障和厂区发生火灾，会造成周围大气质量污染物超标，对周围居民造成一定的影响。建设单位应采取相应事故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到县生态环境分局备案，设立完善的规章制度，派专人负责环保设施的维护，一旦环保设备发生故障，应立即停产，待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后，再恢复生产。将事故风险发生概率及其产生的破坏降到最低程度。	建设单位已采取相应事故防范措施，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设立完善的规章制度，且派专人负责环保设施的维护	已落实

表 9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9.1 验收监测结论**9.1.1 工况验收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符合年产 3 万吨生物有机肥料产能。

9.1.2 废气监测结论

除尘排气筒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分别为 $4.3\text{mg}/\text{m}^3$ 、 $0.012\text{kg}/\text{h}$ ，排放浓度均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一般控制区”标准、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要求；除臭排气筒氨最高排放速率为 $0.00939\text{kg}/\text{h}$ 、硫化氢最高排放速率为 $0.000653\text{kg}/\text{h}$ 、臭气浓度最高排放值为 1737，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相关标准要求。

无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0.451\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硫化氢最高排放浓度为 $0.016\text{mg}/\text{m}^3$ 、氨最高排放浓度为 $0.31\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最高值为 17，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相关标准要求。

9.1.3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8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8dB(A)，西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6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6dB(A)，南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8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6dB(A)，北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4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6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9.1.4 固废监测结论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废布袋，筛分筛上物，原料分拣出的塑料布、砖块、石块，臭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职工办公生活垃圾。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布袋，筛分筛上物，原料分拣出的塑料布、砖块、石块，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均为一般固废。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送回发酵车间作为原料，筛分物料回发酵，原料分拣出的塑料布和废布袋收集后统一外售，分拣出的石块、砖块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臭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产生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9.1.5 废水监测结论

本项目为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

9.2 建议

(1) 应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2) 提高全厂职工的环保意识，落实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到生产管理全过程中去，最大限度的减少环境污染。

(3) 严格控制噪声，加强生产设备的管理，采用噪音较低的先进设备。在生产过程应维持设备的正常运转，避免设备不正常运转而增加噪声。

附件 1：验收监测委托函

**关于委托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
年产 3 万吨生物有机肥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的函**

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莘县盛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生物有机肥料项目现已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状况稳定、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条件。现委托你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联 系 人：赵中礼

联系电话：19906352258

联系地址：莘县河店镇马桥东村村北

邮政编码：252400

莘县盛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附件 2：“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3 万吨生物有机肥料项目						建设地点		莘县河店镇马桥东村村北						
	建设单位		莘县盛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邮编		252400	联系电话		19906352258			
	行业类别		C2625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8.9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5.3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 万吨生物有机肥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 万吨生物有机肥料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9	所占比例%		1.9%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2.0%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评审批部门		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批准文号		莘行审报告表(2019) 35 号		批准时间		2019.10.21	环评单位		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废水治理(元)		2 万	废气治理(元)		11 万	噪声治理(元)		4 万	固废治理(元)		3 万	绿化及生态(元)		0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³/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颗粒物		/	4.3	20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特征污染物	昼	/	58dB (A)	60dB (A)	/	/	/	/	/	/	/	/	/	/		
		夜	/	48dB (A)	50dB (A)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 / 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 / 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 / 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附件3：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莘行审报告表（2019）35号

经审查，对《莘县盛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生物有机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莘县盛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生物有机肥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9万元），占地面积20853.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5910平方米，该项目位于莘县河店镇马桥东村村北。项目属于未批先建，县生态环境分局执法大队已对其违法行为进行了处罚（处罚文号为：莘环罚〔2019〕1-03号）。项目主要以秸秆发酵剂、双酶母液、瓜秧、秸秆、牲畜粪便为原料，利用ATMO酵素高速发酵方法的制作原理生产有机肥，年生产生物有机肥3万吨。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室及其公共辅助设施等。主要生产设施：密封发酵罐、粉碎机、翻抛机、颗粒生产线、粉碎机（RY-FS100）、滚筒筛、双工位包装机、预混机、挤压造粒机、冷却机等共计15（台/套）。该项目已经莘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号：2018-371500-77-03-048689），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能够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原则同意该项目补办环评审批手续。但是，建设单位必须落实以下意见：

二、建设单位必须逐项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恢复措施，并着重落实以下环保要求：

（一）、建设期间：加强施工期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二）、营运期间：

1、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尽快把环评报告中设计方案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2、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建设单位经收集暂存后，要确保定期由环卫部门运走处理，不得外排。同时要落实好厂区废水产生区、暂存区、发酵池、危废暂存间等的防渗、漏措施。

3、项目废气主要为瓜秧粉碎产生的颗粒物、物料发酵过程产生恶臭、造粒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对于瓜秧粉碎和造粒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建设单位须对粉碎工序、造粒工序均进行密闭，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由管道输送至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最终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P2）排放；对于发酵过程产生的恶臭，建设单位须均在发酵罐及发酵池（8个40m*4m发酵池）进行完全密闭负压状态，并在发酵罐和发酵池上方安装集气装置，由风机引至臭气处理系统（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P1）排放。确保粉尘及恶臭排放浓度分别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一般控制区标准（10mg/m³）要求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标准要求（15米：NH₃ 4.9kg/h、H₂S 0.33kg/h、臭气浓度2000无量纲）。

对于未收集到的无组织恶臭及粉尘，建设单位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厂界废气排放浓度分别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4、项目噪声主要是粉碎机、翻抛机、预混机、筛分机、包装机、造粒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须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车间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后，确保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5、项目固废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筛分筛上物，原料分拣出的塑料布、砖块、石块，臭气处理产生的废紫外灯管、废活性炭，职工办公生活垃圾等。对于收集的除尘灰和筛分一次筛分物料，建设单位要全部回用于生物有机肥发酵；二次筛分物料回用于造粒；对于原料分拣出的塑料布经收集后全部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对于分拣出的石块、砖块和生活垃圾全部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收集清运处理。一般固体废物贮存确保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储、运要建立台账，落实联单制度。对于废紫外灯管、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标准及修改单要求贮存、运输、处置，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转运执行联单制度。

6、建设单位要加强生态环保意识，充分利用自然环境，多种植由乔木、灌木和草地相结合组成的绿化带，以美化环境，净化空气，达到增氧降噪的目的。

7、环境风险：该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风险为环保设施发生故障和厂区发生火灾，会造成周围大气质量污染物超标，对周围居民造成一定的影响。建设单位应采取相应事故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到县生态环境分局备案，设立完善的规章制度，派专人负责环保设施的维护，一旦环保设备发生故障，应立即停产，待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后，再恢复生产。将事故风险发生概率及其产生的破坏降到最低程度。

8、要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岗位制度，明确责任人和负责人，做好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建立运行台账，制定自律监测计划，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开展自律监测工作，并建立环保档案。

9、建设单位在建设前后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土地、规划、建设等相关许可手续，否则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三、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报告表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成后投产前，要向县环保部门递交开工生产报告备案。建设单位要在试运行三个月内完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按相关规定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同时，依照相关规定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报环保部门备案，按要求落实应急减排措施。违反本规定要求的，你单位应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五、本项目日常环境监管由莘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莘县盛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的通知

为加强项目部环境保护的管理，防治因投产对环境的污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环保管理体系，为进一步加强环保，我公司自投建以来就秉承“保护环境，建设国家”的生产发展理念，严格遵守“三同时”建设及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将“建设发展与绿色环保并重”，建立完善的企业环保组织机构，并配置相应的设施设备，加强对环境的保护和治理。

为此成立莘县盛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莘县盛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附件 5：环保管理制度

莘县盛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1 总则

1.1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下简称《环保法》)等一系列国家颁布的环境法律、法规和标准。

1.2 遵循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方针，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组织实施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2 管理要求

2.1 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必须大力开展综合利用工作，做到化害为利，变废为宝；不能利用的，应积极采取措施，搞好综合治理，严格按照标准组织排放，防止污染。

2.2 认真贯彻“三同时”方针，新建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建设项目必须提前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2.3 公司归属的生产界区范围，应当统一规划种植树木和花草，并加强绿化管理，净化辖区空气；对非生产区的空地亦应规划绿化，落实管理及保护措施。

3 组织领导和应尽职责

3.1 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公司确定一名副总经理主管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成立公司环境保护委员会。日常工作由办公室归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工作须对公司负责，并由办公室予以监督。

3.2 公司领导层应将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列入经营决策范畴。公司在转机建制过程中，必须加强环境保护和污染预防工作。

4 防止污染和其它公害守则

4.1 在排放废气前，应经过净化或中和处理，符合排放标准后才许排放。

4.2 固体废弃物应按指定地点存放，不准乱堆乱倒。

5 违反规则与污染事故处理

5.1 发生一般轻微污染事故，分厂应及时查明原因，立即妥善处理，并在事故发生二小时内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备案。

5.2 由于工作责任心不强、管理不严、操作不当、违反规定等引起有害物质或气体的大量排放，酿成严重污染事故时，部门应立即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工程部门，便于及时组织善后处理。事后必须发动群众讨论，查明原因，明确事故责任者，并填写事故报告送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最终由综合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报公司主管领导审批后执行。

5.3 因污染事故危害环境及损坏绿化时，事故责任部门应如实提供情况，主动配合综合办公室共同研究，做好道歉、赔偿处理工作，不得推脱责任。

5.4 部门或个人违反环境保护及“三废”治理规定的，应根据情节轻重及污染危害程度，进行教育或经济责任制扣分或罚款处理。

莘县盛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附件 6：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

莘县盛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危险废弃物的处置管理，防止污染环境，实现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中所称的危险废弃物，是指公司在生产、检测活动等过程中所产生的，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废弃物及其污染物。

第二章

管理

第三条危险废弃物处置包括收集、暂存、转移等环节工作。公司各部门将危险废弃物统一暂存至指定暂存场所。

第四条各部门建立健全本部门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的组织体系。各部门必须安排相关负责人负责部门危险废弃物的处置管理工作；服务部具体负责危险废弃物的收集、暂存与转运等工作。

第五条各部门必须服从服务部的领导、指导与监督；具体负责危险废弃物处置工作的工作人员，必须服从本部门领导的领导、指导与监督。

第六条 各部门必须严格按本办法的规定处置车间危险废弃物，不得私自处置。对于违规人员，公司将予以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对于因违规操作而造成不良后果和影响的，由直接责任人和相关负责人承担责任。

第三章

危险废弃物的收集与暂存

第七条产生危险废弃物的部门按废弃物类别配备相应的收集容器，容器不能有破损、盖子损坏或其它可能导致废弃物泄漏的隐患。废弃物收集容器应粘贴危险废弃物标签，明显标示其中的废弃物名称、主要成分与性质，并保持清晰可见。

第八条危险废弃物应严格投放在相应的收集容器中，严禁将危险废弃物与生活垃圾混装。

第九条危险废弃物收集容器应存放在符合安全与环保要求的专门场所及室内特定区域，要避免高温、日晒、雨淋，远离火源。存放危险废弃物的场所应张贴危险废弃物标志、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危险废物储存库房管理规定等。

第十条不具相容性的废弃物应分别收集，不相容废弃物的收集容器不可混贮。

第十一条产生放射性废弃物和感染性废弃物应将废弃物收集密封，明显标示其名称、主要成分、性质和数量，并予以屏蔽和隔离。

第十二条各部门应根据产生危险废弃物的情况制定具体的收集注意事项、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第四章

危险废弃物的转运与处理

第十三条 危险废弃物在转运时必须提供危险废弃物的名称、主要成份、性质及数量等信息，并填写车间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办理签字手续。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本制度由服务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莘县盛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附件 7：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莘县盛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止责任制度》。

- 一、 遵循环境保护“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工作方针，做到生产建设和保护环境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有机统一。
- 二、 公司总经理是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止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全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并领导其稳步向前发展。
- 三、 公司设立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止工作领导小组，对公司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决策、监督和协调。
- 四、 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止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公司的环境污染防止工作，并在组长的领导下，落实各项环境污染防止与保护工作。
- 五、 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工作必须遵守国家公司的相关规定。
 - 1、 禁止向环境中倾倒、堆放危险废物。
 - 2、 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转移或处置。
 - 3、 危险废物的收集容器、转移工具等要有明显的标示。
- 六、 建立健全公司的环境保护网，专人负责各项环境保护的统计工作。

莘县盛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附件 8：危险废弃物处理应急预案

莘县盛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弃物处理应急预案

1 目的

确保从生产源头到危险废弃物处理末端紧急情况时的应对措施。

2 适应范围

适应于全体员工、运输方、处理方及外来人员。

3 职责

3.1 对公司内意外情况，发现意外的第一线人员应及时向本部门负责人反映情况或直接反映给安环部，由安环部协调相关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3.2 对公司外发生的意外情况，由造成意外的相关部门或在安环部配合下采取应急措施。

3.3 对于意外情况，相关部门都要向主管环保的副总经理汇报。

3.4 对于意外情况较为严重时，主管环保的副总应为紧急处理的总协调人，由主管环保的副总上报公司总经理及上级环保部门。

3.5 安环部应将本预案告知承运单位或个人。

3.6 对一般意外情况由安环部协调处理;严重情况必要时由应急组织负责处理。

4 应急组织

成立环境管理委员会领导下环境事故应急处理组，应急组下成立专业应急队。成员如下：

组长：公司总经理

第一副组长：主管环保副总经理

副组长：安环部负责人，当日值班领导

组员：厂区内各部门负责人及安环部技术人员

专业应急队：厂区内各部门专职环保员、安全员。

5 应急工作程序

5.1 紧急情况

5.1.1 厂内危险废弃物不按规定地点贮存

5.1.2 在厂外乱投放

5.1.3 运输过程抛洒、泄漏

5.1.4 接收危险固体废弃物的单位，不按规定处置污染环境的

5.2 应急措施

5.2.1 厂内危险废弃物不按规定地点贮存

5.2.1.1 这些意外由于代表潜在的污染事故，任何危险废弃物乱堆乱放，有可能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发现意外的第一线人员应及时报告公司安环部。

5.2.1.2 对乱堆乱放的，相关部门要及时清理、打扫干净，运到规定的危险废弃物储存点。

5.2.1.3 事后由安环部写出调查报告，上报公司总经理，并提出纠正预防措施。

5.2.2 危险废弃物在厂外乱投放

5.2.2.1 这些意外由于代表潜在的污染事故，任何固体废弃物乱堆乱放，有可能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须报知安环部。

5.2.2.2 对乱投放放的，相关部门要及时清理、打扫干净，运到指定的场所。

5.2.2.3 安环部写出调查报告，上报总经理，并提出纠正预防措施。

5.2.2.4 对可能造成污染的，由公司向周围居民发出告知书，由主管环保的副总上报上级环保部门。

5.2.2.5 对已经造成污染事故的，由安环部对举报反映情况进行笔录，包括举报人的姓名、住址、联系电话、反映的情况，并上报主管副总。对正在发生的污染首先要安排相关部门清理回收污染物，再查明原因进行整改。

5.2.2.6 安环部调查事故的情况，调查完成三日内完成调查报告，包括污染情况描述、与本公司的关联度、处理建议等。调查报告先上报主管环保的副总，审查后上报公司总经理。

5.2.2.7 重大污染由主管环保的副总及时上报上级环保部门。

5.2.2.8 在上级环保部门及主管环保的副总的指导下，对事故原因进行整改，采取纠正预防措施。

5.2.2.9 对事故因素能消除的应该消除，由安环部协调危险废弃物处理单位联合处理。

5.2.2.10 对污染事故需要作出赔偿的，由安环部同相关方协商处理。处理协议经主管环保副总审查后上报总经理。

5.2.3 运输过程抛洒、泄漏

5.2.3.1 运输人员发现情况后应及时处理控制抛洒、泄漏，并对抛洒、泄漏的废物进行清理回收。情况严重时立即通知安环部，安环部组织人员应及时赶赴现场，采取针对性措施。

5.2.3.2 安环部及时向分管副总汇报，同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汇报。

5.2.3.3 公司副总对事故原因采取纠正、预防措施。

5.2.4 接收固体废弃物的单位，不按规定处置污染环境的

5.2.4.1 同接收固体废弃物单位签有协议的，按协议办理。应接收单位要求需要配合的，由安环部配合处理。

5.2.4.2 无协议的，由安环部会同接收单位共同处理。首先要求接收单位清理回收污染物，把污染降到最低限度。

5.2.4.3 事后由安环部、接收单位同受污染的相关方协商处理。安环部写出事故调查报告上报主管环保的副总，再上报总经理。由安环部采取纠正预防措施。

5.2.4.4 对严重污染事故由主管环保的副总及时上报上级环保部门。

6 法律、法规摘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 15 条：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危险废物对环境的影响。第 16 条：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第 21 条：第二十一条 对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固体废物的设施、设备和场所，应当加强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第 62 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莘县盛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附件 9：生产负荷证明

莘县盛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 万吨生物有机肥料项目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80%以上，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产品类型	时间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运行负荷
有机肥/营 养土	2025.03.20	103.45 吨/天	83.79 吨/天	81%
	2025.03.21	103.45 吨/天	84.1 吨/天	81.3%
注：设计能力=30000 吨/290 天≈103.45 万吨/天				

以上叙述属实，特此证明。

莘县盛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03 月 21 日

附件10：危废合同

合同编号:LCRT-2025-0317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 莘县盛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 聊城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 约 地 点: 山东省聊城市

签 约 时 间: 2025年3月17日

危險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委托方): 莘县盛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乙 方(受托方): 聊城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聊城市东阿县刘集镇刘集村北 1000 米 S324 西 100 米路北

邮政编码: 252100

联系电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鉴于：

1、甲方有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企业法人进行安全化处置。

2、乙方公司拥有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库，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获得东阿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聊城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储运、转运 6 万八千吨工业固体废物项目（二期 1 万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行审环报告表（2023）3 号），2023 年 4 月 19 日获得山东省生态环境厅下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聊城危废 29 号），可以进行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转运业务。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运输、安全无害化贮存等事宜达成一致，签定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与分工

(一) 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确保废物包装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

理规定》要求。

(二) 甲方提前 10 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承运, 乙方确认符合承运要求, 负责危险废物运输、接收及无害化暂存工作。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单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形态	主要成分	预处置量 (吨/年)	包装规格	处置价格 (元/吨)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备注: 需处置危险废物种类和价格须经过化验确认后确定, 具体价格按照双方商议的报价单为准, 实际处置各类危险废物时, 需另行签署附属协议, 凡代码不属于乙方接收范围之内, 此合同无效。3 吨以上起运, 单次不足 3 吨按实际运输情况补交运输费用, 单种危废不足一吨按一吨收费。

第三条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理、交接

1、甲方负责收集、包装、装车, 乙方组织车辆承运。在甲方厂区废物由甲方负责装卸, 人工、机械辅助装卸产生的装卸费由甲方承担。乙方车辆到达甲方指定装货地点, 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装货, 车辆无货而返, 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2、处置要求: 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和山东省相关环保标准的要求。

3、处置地点: 山东省聊城市东阿县。

4、甲、乙双方按照《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施交接, 并签字确认。

第四条 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标识、收集, 根据双方协议约定集中转运。

2、甲方确保包装无泄漏, 包装物符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相关环保要求, 包装物按危险废物计算重量, 且乙方不返还废物包装物。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4、甲、乙双方认可符合国家计量标准允许误差范围内的对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计量重量。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废物的清运。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3、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

4、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收款方式

收款账户：639712610

单位名称：聊城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税 号：91371524MA3Q8PU849

公司地址：聊城市东阿县刘集镇刘集村北 1000 米 S324 西 100 米路北

电 话：

1、甲方缴纳合同服务款人民币 _____元整。

2、甲方合同款不能冲抵处置及其他费用。

3、乙方去甲方接收危废后，根据双方确认的数量，结算货款，车辆方可离厂。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3 月 17 日至 2026 年 3 月 16 日。

第七条 违约约定

1、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危废。

2、合同中约定的危废类别转移至乙方厂区，因乙方处置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环保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所运危废与企业样品不符，隐瞒废物特性带来的处置费用增加及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并同时支付给乙方本批次处置费10倍的赔偿金。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可向聊城市东昌府区辖区内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终止

- (1) 合同到期，自然终止。
- (2) 发生不可抗力，自动终止。
- (3) 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方 壹 份，乙方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莘县盛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2025年3月17日



乙方：聊城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维强

授权代理人：

2025年3月17日



附件11 排污许可证

莘县盛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聊城市莘县河店镇马桥东村村北 行业类别：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 所在地区：山东省-聊城市-莘县 发证机关：聊城市生态环境局

排污许可证正本
排污许可证副本



许可证编号	业务类型	版本	办结日期	有效期限
91371522MA3DBQD88E001Q	申领	1	2025-03-18	2025-03-18 至 2030-03-17

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	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自行监测要求	执行（守法）报告要求	信息公开要求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其他许可内容					

主要污染物类别：	废气、废水
大气主要污染物种类：	硫化氢（氨气）、颗粒物、臭气浓度
大气污染物排放规律：	有组织、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废水主要污染物种类：	化学需氧量、氨氮（NH3-N）、悬浮物、pH值
废水污染物排放规律：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污权使用和交易信息：	/

执行报告